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93393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0u13		
建设项目名称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MA53Y5QN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 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 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 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TDT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刚	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	BH040092	王志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刚	全部	BH040092	王志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TDT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信用编号 BH0400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刚（信用编号 BH04009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局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月 日



我单位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志刚（身份证件号码21122419720301401X）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TDT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志刚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TDT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志刚

证件号码：2112241972030140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3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0
2021-06-18~2022-06-18

当前已公示的环评报告

当前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7TD7TK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25251963111633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龙城大道702-17

设立情况

出资人: 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资)

国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7TD7TK6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环评: 未

近三年环评报告编制情况(表)统计

80 本

报告书

2

环评报告编制

环评报告编制

环评报告编制(表)信息提交

环评报告

环评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人员信息查询

王志刚

注册时间：2021-01-15 操作时间：未操作

当前状态：正常有效

当前已分得环评信用积分

0
2021-01-15-2022-01-14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基本履历

姓名：王志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2112241974090001X
职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编号：201703511035000003508110280
信用编号：BH040092

从业单位：苏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12241974090001X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2017-05-21
信用评价材料：20210702024109967.pdf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材料：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材料（单位：本）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信用材料（本）共计 152 本

环评书 4

环评书 1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勇

身份证号：21122419720301401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统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13708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213708	2200.0	36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合计		308.0	176.0	52.29	11.62	9.9	15.4						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dbdbde8ab8g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说明：“个人账户余额：176.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76.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转入金额合计：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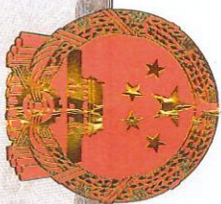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统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TDT7K



名称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运基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荣超英隆大厦A座702-17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国家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3日

环评报告表三级审核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及坐标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E115°44'23.973"，N23°56'6.162"		
一审意见： 1. 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平面布置； 2. 补充环境监测计划； 3. 核实污染源强计算。	修改清单： 已核实并相应修改全文		
一审人员签字：王树培 年 月 日			
二次审核意见： 1. 完善厂区布置图，补充危废仓库、排气筒等环保设施位置。	修改清单： 已补充		
二审人员签字：周发强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1、按上述意见修改	修改清单： 已修改		
审定人员签字：王玉婷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1424-04-02-1000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俊	联系方式	139****293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44 分 23.973 秒，北纬：23 度 56 分 6.1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未制定环境质量底线，目前主要进行功能区达标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三坑水地表水环境属于III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大气：本项目喷粉粉尘经过喷粉柜自带滤芯处理后回用，少量逸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烘烤过程产生的VOCs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

	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各主要环境功能，符合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所用水、电由市政工程提供，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原项目使用的电熔铝炉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排放污染在妥善处理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模具加工、销售。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审批意见（华环审[2020]14 号）（见附件 5），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约 1200m²，年产铝合金制品 100 万个。原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424MA53Y5QN11001W（见附件 6）。 因市场对铝合金制品产品表面处理的需求不同，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对原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喷粉工序，对部分有喷粉需求的产品进行喷粉处理，原铝合金制品产量不变。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本项目技改后不增加厂房租用面积，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约 1200m²，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增加员工，工作制度不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技改后主体工程面积及主要内容如下：
------	---

表 2-1 主体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情况	单位
占地面积	1200	1200	0	m ²
原料堆场	200	50	-150	m ²
生产流水线	800	1000	+200	m ²
产品堆场	170	50	-120	m ²
办公室	30	100	+70	m ²

3、公用工程

(1) 给水

原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594.3m³/a，其中生产用水 294.3m³/a，生活用水量 300m³/a。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增加新鲜用水。

(2) 排水

原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70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增加新鲜用水，因此无废水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有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表2-2 公用工程水电供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情况	单位
给水	594.3	594.3	0	m ³ /a
排水	270	270	0	m ³ /a
供电	10	30	+20	万 kWh/a

4、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具体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3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喷粉柜滤芯、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罩+管道	5

5、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减情况	单位
1	压铸机	4	4	0	台
2	电熔铝炉	4	4	0	台
3	抛光机	6	6	0	台
4	喷油机	2	2	0	台
5	烘干机	4	4	0	台
6	攻牙机	10	10	0	台
7	滚砂机	1	2	+1	台
8	喷粉柜	0	2	+2	台
9	固化柜	0	2	+2	台
10	磨床	0	1	+1	台
11	坩埚	0	4	+4	台
12	航吊	0	1	+1	台
13	运输带	0	4	+4	台
14	机械手	0	4	+4	台

电熔铝炉简介：本项目使用的电熔铝炉为东莞市裕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ALGM 型坩埚式电炉化保温炉，是一种以电阻发热、以石墨坩埚或者以铸铁坩埚为导热体来熔化铝合金的熔炉，具有熔料速度快、操作简单、接近零烧损等优点。本项目使用的电熔铝炉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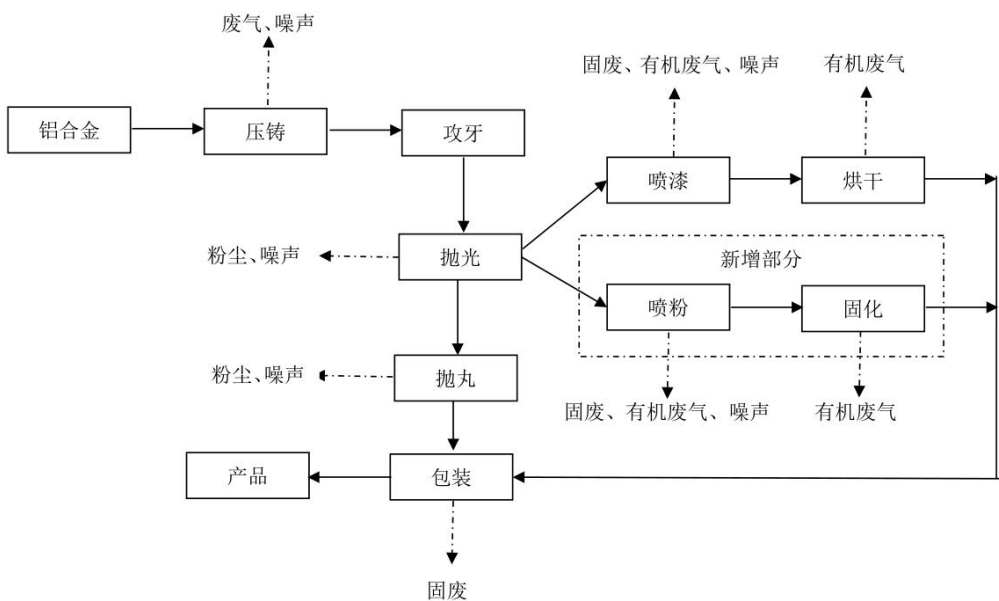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增减情况	单位
1	铝合金	100	100	0	t/a
2	油漆	3	3	0	t/a
3	天那水	1.2	1.2	0	t/a
4	脱模剂	4	4	0	t/a
5	固化剂	0.3	0.3	0	t/a
6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0	15	+12	t/a

原辅材料简介：本项目新增的环氧聚酯粉末涂料是热固性粉末涂料的一种，由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有机成分主要为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等含有小分子的助剂，助剂占 10%，助剂中的 50%有机成分。环氧聚酯粉末比重：1.2-1.8g/cm³，粒度分布：100%小于 100 微米，固化条件：180℃固化 15 分钟（工件温度），200℃固化 10 分钟（工件温度）。

	7、主要产品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产量量见下表： 表 2-6 产品产量表 <table><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技改前年产量</th><th>技改后年产量</th><th>增减情况</th></tr><tr><td>1</td><td>铝合金制品</td><td>100 万个</td><td>100 万个</td><td>0</td></tr></table>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增减情况	1	铝合金制品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增减情况							
1	铝合金制品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过程。流程从“铝合金”开始，依次经过“压铸”、“攻牙”、“抛光”、“抛丸”和“包装”，最终得到“产品”。在“压铸”环节，会产生“废气、噪声”。在“抛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在“抛丸”环节，也会产生“粉尘、噪声”。在“包装”环节，会产生“固废”。此外，流程还包括两个分支：从“抛光”后，一部分产品进入“喷漆”环节，产生“固废、有机废气、噪声”，随后进入“烘干”环节，产生“有机废气”；另一部分产品进入“新增部分”，即“喷粉”环节，产生“固废、有机废气、噪声”，随后进入“固化”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增加喷粉工艺，原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喷淋塔+UV光催化净化改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其余生产工艺与原项目一致。 压铸：直接将铝合金根据需要分别放入压铸机内，经压铸机内电加热炉设备加热使铝合金融化（加热温度至600℃），再将铝合金水放入压铸机压铸，在铝合金进入压铸机中模具前，需要在模具内涂少许的脱模剂，以保护膜剂和产品的质量，压铸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脱模废气。 攻牙：用专用工具压住后铝合金表面或者内部车出螺纹。 抛光、抛丸：利用抛光机、抛光机的机械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 喷漆：项目由于喷漆量较少，所以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工件挂在喷漆房后，工人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漆设施自带水喷淋系统对漆雾进行										

	收集。水帘喷房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组成，正常完成工件喷涂的同时能有效防止废漆排放而污染环境。喷房漆雾处理回收可分成三个部分：水喷淋水循环系统、废气抽风系统、送风系统：喷枪喷涂工件时，上漆率为70%左右，剩余漆雾利用抽风负气压力原理，与水帘碰撞混合，水帘会溶入部分漆雾落入水槽；未溶入水帘的漆雾经水帘板底部缝隙进入水洗室，弧度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漆渣留在水中，在喷柜后部集中打捞漆渣，污水回流喷房周而复始，最后废气、少量粉尘由风管连接排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每个喷房各有1个水喷淋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件喷涂完成后，将继续随着传送带进入烤炉，烤炉采用电加热，工作时形成全密闭的空间，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排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喷粉：将工件挂上喷粉柜内，由人工用喷粉机将粉末均匀的喷涂在工件上。喷粉房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不会有粉末外溢。粉房内产生的过喷粉末颗粒中，粒径较大颗粒物由风机收集进入粉体回收净化装置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废粉末涂料等固废。 固化：工件喷涂后转运至固化柜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一般在180℃-250℃之间，烘烤时间为15-25分钟，使粉末熔融烘烤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的涂膜，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烘烤完成冷却后，即制成喷涂配件成品，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采用纸箱或木箱人工包装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

一、原项目概况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模具加工、销售。

2019年12月，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了原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审批意见（华环审[2020]14号）。

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约1200m²，年产铝合金制品100万个。共有员工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原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前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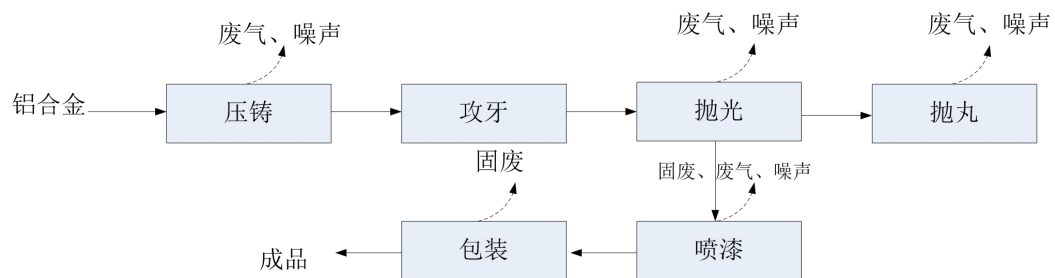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前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压铸：直接将铝合金根据需要分别放入压铸机内，经压铸机内电加热炉设备加热使铝合金融化（加热温度至600℃），再将铝合金水放入压铸机压铸，在铝合金进入压铸机中模具前，需要在模具内涂少许的脱模剂，以保护膜剂和产品的质量，压铸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脱模废气。

攻牙：用专用工具压住后铝合金表面或者内部车出螺纹

抛光、抛丸：利用抛光机、抛丸机的机械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

喷漆：项目由于喷漆量较少，所以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工件挂在喷漆源

	房后，工人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漆设施自带水喷淋系统对漆雾进行收集。水帘喷房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组成，正常完成工件喷涂的同时能有效防止废漆排放而污染环境。喷房漆雾处理回收可分成三个部分：水喷淋水循环系统、废气抽风系统、送风系统：喷枪喷涂工件时，上漆率为70%左右，剩余漆雾利用抽风负气压力原理，与水帘碰撞混合，水帘会溶入部分漆雾落入水槽；未溶入水帘的漆雾经水帘板底部缝隙进入水洗室，弧度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漆渣留在水中，在喷柜后部集中打捞漆渣，污水回流喷房周而复始，最后废气、少量粉尘由风管连接排入喷淋塔+UV光催化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每个喷房各有1个水喷淋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件喷涂完成后，将继续随着传送带进入烤炉，烤炉采用电加热，工作时形成全密闭的空间，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排入水喷淋+UV光催化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包装：采用纸箱或木箱人工包装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三、技改前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技改前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加热熔化冷却水、喷淋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加热熔化冷却水 原项目有一个冷却塔，规格为 60t/h，用于加热熔化工序冷却用水，冷却塔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冷却水用量约 60t/h（即 480t/d），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每天需补充蒸发水量约 1.6%，即 0.96t/d（288t/a）。 （2）喷淋塔喷淋水 原项目有 1 套喷淋塔，以及喷淋循环水池，其规格为 1m³（1.0m×1.0m×1.0m）。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中储水量为池容 60%，日补充水量约 0.003m³（0.9m³/a）。 （3）喷漆水帘柜废水
--	---

原项目有 2 台水帘柜，水帘柜水池规格均为 $1.3 \times 1.3 \times 0.8 \text{m}^3$ （即容积为 1.35m^3 ），用于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0.018 \text{m}^3/\text{d}$ （ $5.4 \text{m}^3/\text{a}$ ）。

（4）生活污水

原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技改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70 \text{m}^3/\text{a}$)	COD_{Cr}	300	0.081	250	0.068
	BOD_5	200	0.054	100	0.027
	$\text{NH}_3\text{-N}$	30	0.008	28	0.008
	SS	120	0.032	84	0.02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有电熔铝炉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喷漆有机废气、抛光、抛丸粉尘。

（1）电熔铝炉熔化废气

原项目共有 4 台电熔铝炉，使用电熔铝炉对铝合金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气废气。本项目使用铝合金 $100 \text{t}/\text{a}$ ，熔化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 105000m^3 ，烟尘产生量为 $0.16 \text{t}/\text{a}$ 。原项目在每个电熔铝炉安装集气罩进行烟尘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为 $0.016 \text{t}/\text{a}$ 。

（2）脱模废气

原项目使用脱模剂为水基型脱模剂，年使用量 4t，脱模剂基本组分为：石蜡 14%，硬脂酸 5%，植物油 10%，助乳化剂 6%，去离子水 65%。喷射过程脱模液受高温而挥发，形成气雾，分解后主要污染物为 VOCs，

	脱模过程产生的 VOCs 的量为 0.98t/a。原项目在每个压铸机安装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为 0.098t/a。 （3）喷漆有机废气 原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废气，漆雾废气包括颗粒物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气体，喷漆废气中的漆雾被水幕阻截，转移到水中形成含漆废水；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溶于水，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二甲苯、VOCs 等有害物质。 A、有机废气 原项目原辅材料中油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86t/a，其中甲苯与二甲苯产生总量为 0.414t/a。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同一个封闭的空间中，喷漆和晾干废气一起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漆雾 原项目油漆使用量约为 3t/a，VOCs 产生量约为 1.86t/a，喷漆房油漆被水帘收集以后，其中 95%在喷漆房内挥发形成漆雾，5%包裹在漆渣内，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 0.212t/a。喷漆工作位于喷台内，喷漆方向正对水帘柜，漆雾随着有机废气一起进水帘柜吸收后，再随有机废气一起经喷淋塔+UV 光催化净化设施，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C、喷漆车间废气防治措施及产排情况 原项目喷漆车间为密闭设置，通过风机抽风使室内形成负压状态，集气效果较好。喷漆废气主要由 2 部分组成，一是液态的漆雾，二是气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甲苯与二甲苯）。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催化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于液态漆雾，采用水帘柜去除；对于 VOCs 和甲苯与二甲苯，采用喷淋塔+UV 光催化净化设施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186t/a，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量为 0.0414t/a。 （4）抛光、抛丸粉尘
--	---

	抛光、抛丸工序为铸件的表面处理，抛光、抛丸过程产生的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抛光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0.02t/a，由于集气罩不能完全收集，另外还有约 10%（0.002t/a）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每台抛光机、抛丸机配置有吸尘装置，收集每台产尘设备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气体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00018t/a。 3、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范围为 65-85dB（A）。建设单位采取了加高围墙、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产生值较大的机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原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废 原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电熔铝炉炉渣、废包装材料、抛光、抛丸收集粉尘；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1）电熔铝炉炉渣 原项目电熔铝炉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炉渣，炉渣产生量为 1t/a，炉渣统一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铝灰渣处置情况汇报（见附件 9），该炉渣不属于危废。 （2）废包装材料 原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会产生废弃包装废纸及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抛光、抛丸收集粉尘 原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收集量约为 1.8t/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漆渣 原项目漆渣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漆雾使用水帘柜去除产生的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
--	--

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5）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原项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固化剂桶的年产生量合为 10 个，总重约 0.10t/a，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6）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技改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技改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270	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 _{Cr}		0.0810	0.0675	
	BOD ₅		0.0540	0.0270	
	NH ₃ -N		0.0081	0.0076	
	SS		0.0324	0.0227	
废气	电熔炉	粉尘	0.16	0.016	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总 VOCs	0.98	0.098	
	喷漆有机废气	甲苯与二甲苯	0.414	0.0414	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1.86	0.186	
	抛丸、抛光	粉尘	0.02	0.00218	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0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炉渣	1	0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2.0	0	收集后外售
		抛光、抛丸收集粉尘	1.8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漆渣	0.38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0.1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5~115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43 天，良的天数 117 天，轻度污染 5 天，优良率为 98.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6。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3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22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22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8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mg/m³。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三坑水，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三坑水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16 日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下游断面的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为 YZ20023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游 300 米断面			标准值	单位
	2020.9.14	2020.9.15	2020.9.16	Ⅲ类	
水温	26.7	26.8	25.7	——	℃
pH	7.31	7.25	7.45	6-9	无量纲
DO	6.02	5.96	6.08	≥5	mg/L
COD _{Cr}	19	16	19	20	mg/L
NH ₃ -N	0.816	0.835	0.768	1.0	mg/L
BOD ₅	3.0	2.9	3.0	4	mg/L
总磷	0.09	0.09	0.09	0.2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mg/L
LAS	0.16	0.16	0.18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40	170	140	10000 (个/L)	MPN/L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断面			标准值	单位
	2020.9.14	2020.9.15	2020.9.16	II 类	
水温	26.2	26.5	26.1	——	℃
pH	7.08	7.10	7.21	6-9	无量纲
DO	5.84	5.77	5.86	≥5	mg/L
COD _{Cr}	16	16	16	20	mg/L
NH ₃ -N	0.990	0.951	0.965	1.0	mg/L
BOD ₅	2.9	2.9	3.0	4	mg/L
总磷	0.08	0.08	0.08	0.2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mg/L
LAS	0.13	0.14	0.14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70	220	260	10000 (个/L)	MPN/L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标准指数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游 300 米断面			标准指数
	2020.9.14	2020.9.15	2020.9.16	III 类
pH	0.16	0.13	0.23	6-9
DO	0.83	0.84	0.82	≥5
COD _{Cr}	0.95	0.80	0.95	20
NH ₃ -N	0.82	0.84	0.77	1.0
BOD ₅	0.75	0.73	0.75	4
总磷	0.45	0.45	0.45	0.2
石油类	0.20	0.20	0.20	0.05
LAS	0.80	0.80	0.90	0.2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断面			标准指数
	2020.9.14	2020.9.15	2020.9.16	II 类
pH	0.04	0.05	0.11	6-9
DO	0.86	0.87	0.85	≥5
COD _{Cr}	0.80	0.80	0.80	20
NH ₃ -N	0.99	0.95	0.97	1.0
BOD ₅	0.73	0.73	0.75	4
总磷	0.40	0.40	0.40	0.2
石油类	0.20	0.20	0.20	0.05
LAS	0.65	0.70	0.70	0.2

根据监测数据标准指数表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游 300 米断面、下游 500 米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三坑水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源、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3 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d>类别</td><td>环境敏感目标</td><td>与本项目距离</td><td>与本项目相对位置</td><td>环境功能级别</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冠华城</td><td>423m</td><td>东北面</td><td rowspan="2">大气二级标准</td></tr><tr><td>敏捷金玥府</td><td>332m</td><td>东北面</td></tr></table>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冠华城	423m	东北面	大气二级标准	敏捷金玥府	332m	东北面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冠华城	423m	东北面	大气二级标准										
	敏捷金玥府	332m	东北面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过喷粉柜自带滤芯处理后回用，少量逸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烘烤过程产生的 VOCs 依托现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源</td><td>执行标准</td><td>有组织排放标准（mg/m³）</td><td>无组织排放标准（mg/m³）</td></tr><tr><td>喷粉粉尘</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td>120</td><td>1.0</td></tr><tr><td>VOCs</td><td>《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td><td>50</td><td>2.0</td></tr></table>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mg/m ³ ）	无组织排放标准（mg/m ³ ）	喷粉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0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50	2.0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mg/m ³ ）	无组织排放标准（mg/m ³ ）											
喷粉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0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50	2.0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限值</td><td></td><td></td><td></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暂存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7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土木工程施工。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喷粉工艺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 (1) 喷粉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粉用量为 15t/a，自动喷粉线粉末在工件上的附着率约为 70%，其中未附着在配件上的喷粉会有一半左右的粉末沉降在喷粉柜内（可回收），另一半散落于空气中形成粉尘，因此喷涂粉尘产生量约为 2.25t/a。粉末经喷柜内风机收集后由喷粉柜滤芯将粉尘回收。喷粉柜滤芯的收集效率为 90%左右，回收的粉尘循环回用于喷粉工序，回收部分粉尘包括喷粉柜内沉降粉尘+喷粉柜滤芯收集粉尘，回收粉尘量为 $2.25 \times 0.9 + 2.25 = 4.275\text{t/a}$。未回收利用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38kg/h，喷粉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涂粉用量为 15t/a，工件上的附着率约为 70%，则进入烘烤工序的粉尘量为 10.5t/a。热固型粉末中的环氧树脂分子量较大，在 180~220℃时不挥发，在高温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为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等含有小分子的助剂，助剂占喷粉总量的 10%，助剂中的 50%有机成分在高温下挥发。挥发的 VOCs 量为 0.525t/a，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产生速率为 0.2188kg/h。烘烤炉密闭性较好，收集效率在 99%以上，收集的废气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按 90%计。风量按 10000m³/h 计，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0t/a（0.0217kg/h）、排放浓度为 2.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3t/a

(0.0022kg/h)，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源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喷粉粉尘	0.9375	2.25	——	——	——	0.0938	0.225
固化废气（VOCs）	0.2188	0.525	0.0217	2.17	0.0525	0.0022	0.0053
单位	kg/h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粉柜、固化柜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70dB(A)，建设单位拟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技改后不增加员工，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柜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1）喷粉柜收集粉尘：回收粉尘量 4.275t/a，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为废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使用量 15t/a，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包装规格一般为 20-25kg/箱，按 20kg/箱计，则废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包装纸箱产生量为 750 个/a，约 112.5t/a，属于工业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活性炭：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以保持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经查阅相关资料，平均 1g 活性炭能够吸附 600mg 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部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了 0.467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依托现有项

目危废暂存间在厂区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字[2004]56号）确定了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险物质的名称及其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实际贮存量如达到或超过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因此， $Q_n < 1$ ，本项目生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的所列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地下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Q 值	Q<1□	1≤Q<10□	10≤Q<100 □	Q>100□
				M 值	M1□	M2□	M3□	M4□
环境敏感程度				P 值	P1□	P2□	P3□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地下水	E1□	E2□	E3□	
				IV+□	IV□	III□	I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 省	(梅州) 市	(五华) 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44'23.973"	纬度	N23°56'6.1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应落实报告提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为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铝合金制品，拟对原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喷粉工序，对部分有喷粉需求的产品进行喷粉处理，原铝合金制品产量不变。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的演习、培训工作，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自行监测 根据项目运行时各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计划对项目运行阶段的污染源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污染源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VOCs</td><td>厂界</td><td>1 次/年</td><td>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VOCs</td><td>DA002</td><td>1 次/年</td><td>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厂界</td><td>1 次/年</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7、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技改前排放量</th><th colspan="3">本工程（技改）</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th rowspan="2">最终排放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182</td><td>2.25</td><td>2.025</td><td>0.225</td><td>0.225</td><td>0.2432</td></tr><tr><td>VOCs</td><td>0.284</td><td>0.525</td><td>0.4672</td><td>0.0578</td><td>0.0578</td><td>0.3418</td></tr><tr><td>甲苯与二甲苯</td><td>0.041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414</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m³/a）</td><td>27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70</td></tr><tr><td>COD_{Cr}（t/a）</td><td>0.067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675</td></tr><tr><td>BOD₅（t/a）</td><td>0.027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70</td></tr><tr><td>SS（t/a）</td><td>0.007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76</td></tr><tr><td>氨氮（t/a）</td><td>0.022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27</td></tr></table>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DA002	1 次/年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改前排放量	本工程（技改）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182	2.25	2.025	0.225	0.225	0.2432	VOCs	0.284	0.525	0.4672	0.0578	0.0578	0.3418	甲苯与二甲苯	0.0414	0	0	0	0	0.0414	废水	废水量（m³/a）	270	0	0	0	0	270	COD _{Cr} （t/a）	0.0675	0	0	0	0	0.0675	BOD ₅ （t/a）	0.0270	0	0	0	0	0.0270	SS（t/a）	0.0076	0	0	0	0	0.0076	氨氮（t/a）	0.0227	0	0	0	0	0.0227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DA002	1 次/年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改前排放量	本工程（技改）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182	2.25	2.025	0.225	0.225	0.2432																																																																																									
	VOCs	0.284	0.525	0.4672	0.0578	0.0578	0.3418																																																																																									
	甲苯与二甲苯	0.0414	0	0	0	0	0.0414																																																																																									
废水	废水量（m³/a）	270	0	0	0	0	270																																																																																									
	COD _{Cr} （t/a）	0.0675	0	0	0	0	0.0675																																																																																									
	BOD ₅ （t/a）	0.0270	0	0	0	0	0.0270																																																																																									
	SS（t/a）	0.0076	0	0	0	0	0.0076																																																																																									
	氨氮（t/a）	0.0227	0	0	0	0	0.0227																																																																																									

8、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表 4-6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DA002）	VOCs	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喷粉柜收集粉尘	回用于喷粉工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DA002）	VOCs	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喷粉柜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喷粉柜收集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贮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182	0	0	0.225	0	0.2432	0.225
	VOCs（t/a）	0.284	0	0	0.0578	0	0.3418	0.0578
	甲苯与二甲苯（t/a）	0.0414	0	0	0	0	0.0414	0
废水	废水量（万t/a）	0.027	0	0	0	0	0.027	0
	COD _{Cr} （t/a）	0.0675	0	0	0	0	0.0675	0
	BOD ₅ （t/a）	0.0270	0	0	0	0	0.0270	0
	SS（t/a）	0.0076	0	0	0	0	0.0076	0
	氨氮（t/a）	0.0227	0	0	0	0	0.022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喷粉柜收集粉尘（t/a）	0	0	0	4.275	0	4.275	4.275
	废包装材料（t/a）	2.0	0	0	112.5	0	114.5	112.5
	炉渣（t/a）	1.0	0	0	0	0	1.0	0
	抛光粉尘（t/a）	1.8	0	0	0	0	1.8	0
危险废物	漆渣（t/a）	0.38	0	0	0	0	0.38	0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t/a）	0.10	0	0	0	0	0.10	0
	废活性炭（t/a）	0	0	0	0.779	0	0.779	0.77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等相关工作。

现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环评报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6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号码：91441424MA51ARCYXC

承租方：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号码：91441424MA53Y5QN11

兹有甲方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详见附件），厂房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租给乙方用于铝合金压铸，生产流程为原材料压铸、半成品攻牙、半成品抛光、成品喷油（均需符合环何部门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止。经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租金为不含税收入），先交后用。每季 10 号之前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乙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为 36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付清。若乙方无违约等行为，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凭合同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包括一切经营的、与非经营性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三、租用期间建筑物如因地震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受到损失，乙方概不负赔偿责任。如是甲方建筑质量塌方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电气防火、防盗、防触电，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厂区管理方面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生活及道路畅通，道路车辆出入便利。乙方对甲方建筑物如须改建装修时，必须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

五、乙方承诺，不会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或做其他违法经营，乙方经营期间加工生产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任何法律法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不得擅自转租，乙方也不能随意要求减少租金或借

口退租，租用期满后双方如有意续租，则再进行协议。

七、甲方协助乙方企业进驻向科工商务局、环保局和发改局等机关部门备案。

八、出现以下情况，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无责；

8.1 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签意向；

8.2 因政府规划改变土地用途导致乙方无法经营；

8.3 因政府拆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九、出现下列情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因违法经营被依法查处的；

（二）乙方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注销；

（三）乙方逾期 2 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四）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十、乙方送达地址确认

通信地址：五华县水寨镇金岸华府 C 幢 1701 房

联系人：魏学俊

电话号码：15218080638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五华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签订地点：五华县水寨镇

五 华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华环审[2020]14 号

关于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铝合金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744840°，23.932682°），是一家专门从事五金制品、模具加工、销售的企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约 1200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制品 100 万个。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电熔铝炉、抛光机、喷油机等，年用油漆为 3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2020 年 1 月 19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

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

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4MA53Y5QN11001W

排污单位名称：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53Y5QN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07-441424-04-02-100026

项目名称：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金属结构制造[3311]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单位：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24MA53Y5QN1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9 铝灰渣处置情况汇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关于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铝渣收集处置情况汇报

五华县人民政府：

我局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摸查铝灰渣环境管理信息的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业务人员针对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铝渣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五华县合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是一家专门从事五金制品、模具加工销售的公司，年产铝合金制品约 100 万个。其工艺流程为：铝锭-压铸-攻牙-抛光（抛丸）-喷漆-包装。

该公司的生产原材料铝锭是采购长房铝业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分别放入电熔炉内，电熔炉使铝锭融化（加热温度至600℃），再将铝合金水放入压铸机压铸成型。电熔铝炉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铝渣，铝渣通过“扒渣”放入“铝锭槽”中存放并冷却，冷却后统一放置贮存仓库，一定

量时交长房铝业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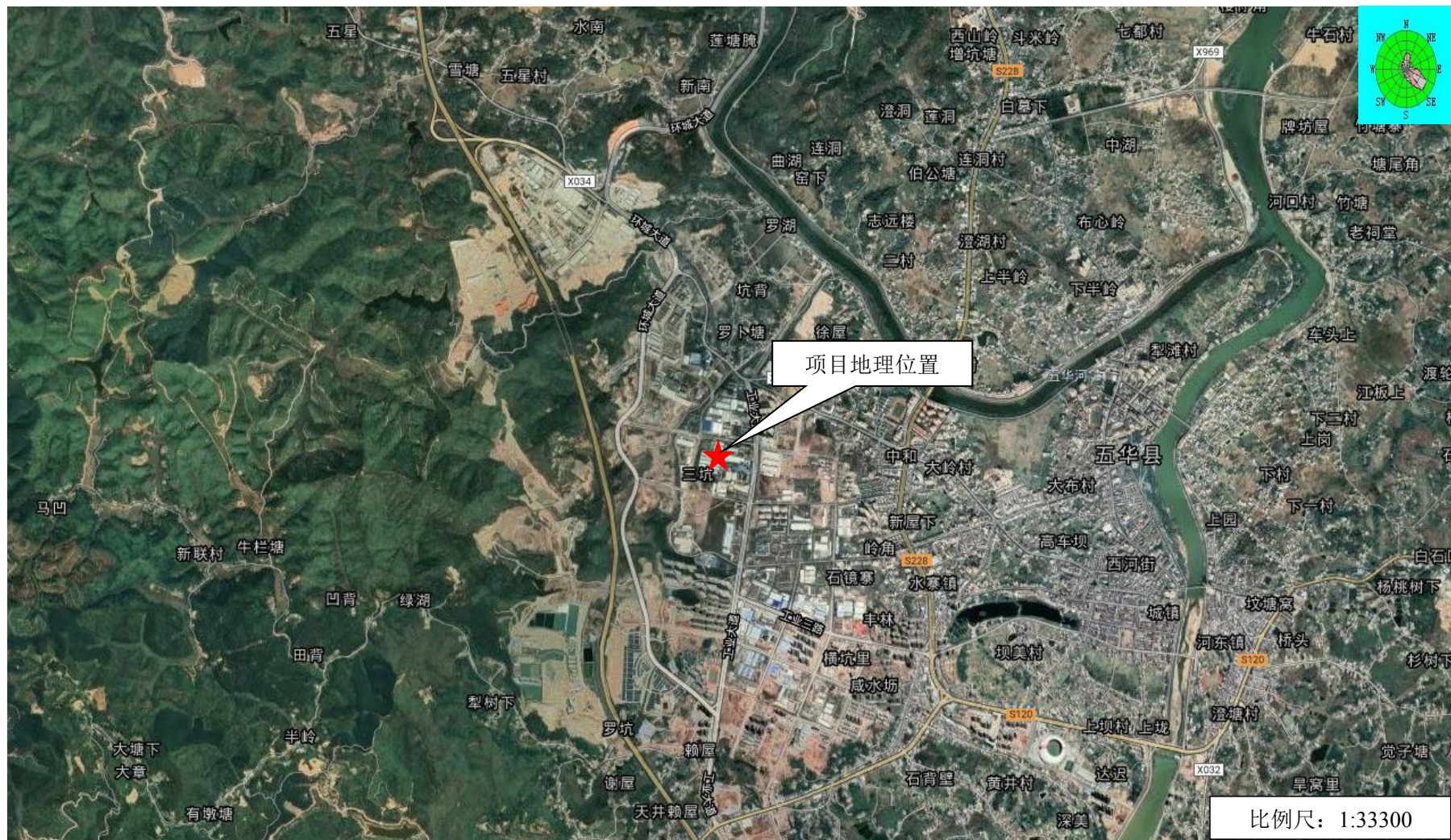
经了解，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是电解铝、再生铝企业。其公司产生的其它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并规范管理、贮存、处置。但该公司产生的铝渣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铝灰渣在生产工艺和处置上有一定区别，铝渣是铝熔炼时产生的一些不纯混合金属结渣；铝灰渣是生产企业通过分离精炼工艺提炼铝渣中的部分金属铝过程产生的粉末状的黑色灰渣。铝渣、铝灰渣是两种不同工艺过程产生的不同废物。铝渣是否为危险废物，我局已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请示，正等待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该公司所产生的铝渣是否为一般固体废物还是危险废物。我局已要求该公司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性铝渣是否为危险废物之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待省、市明确铝渣性质后再进行处置。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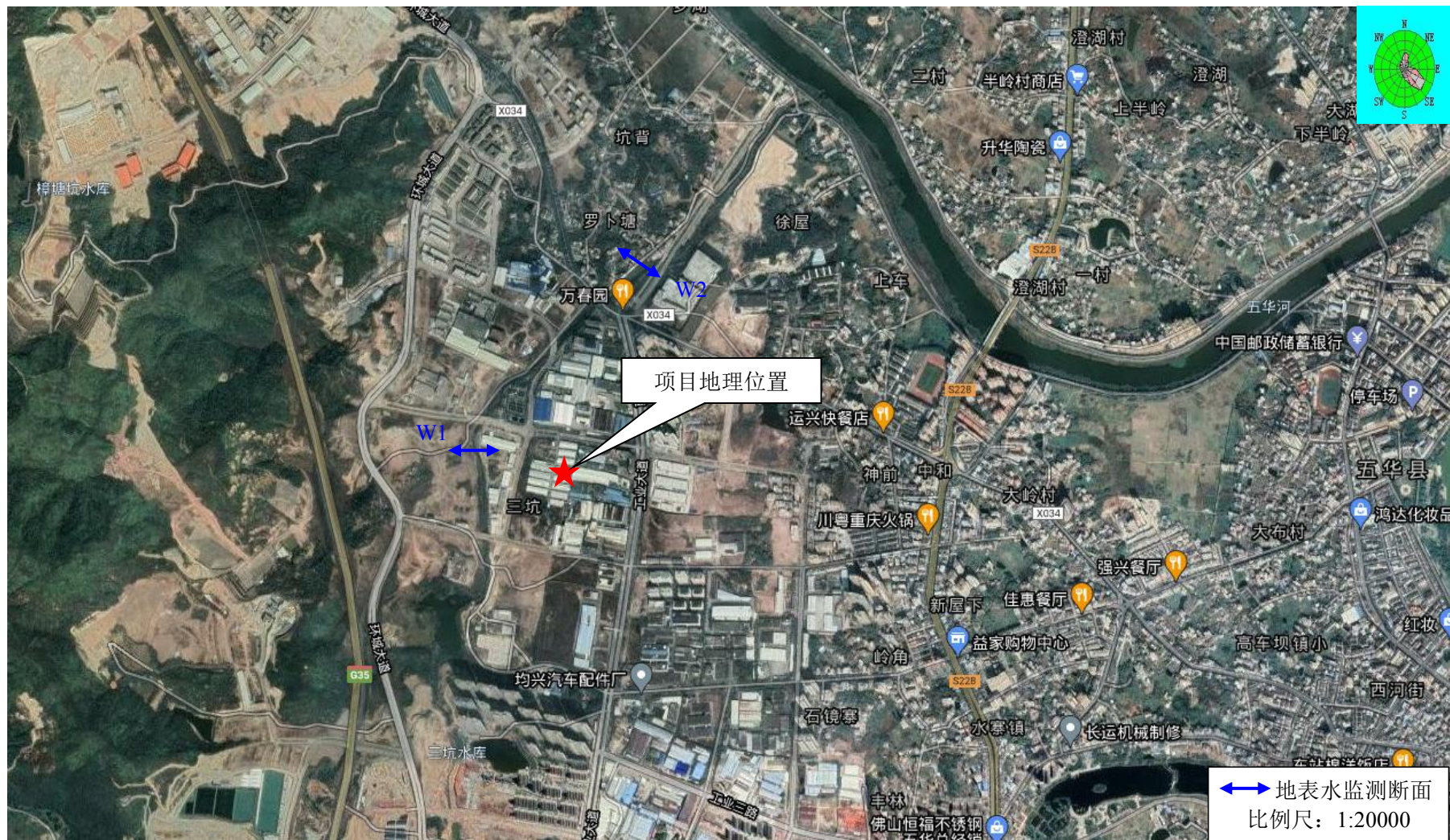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代章）

2021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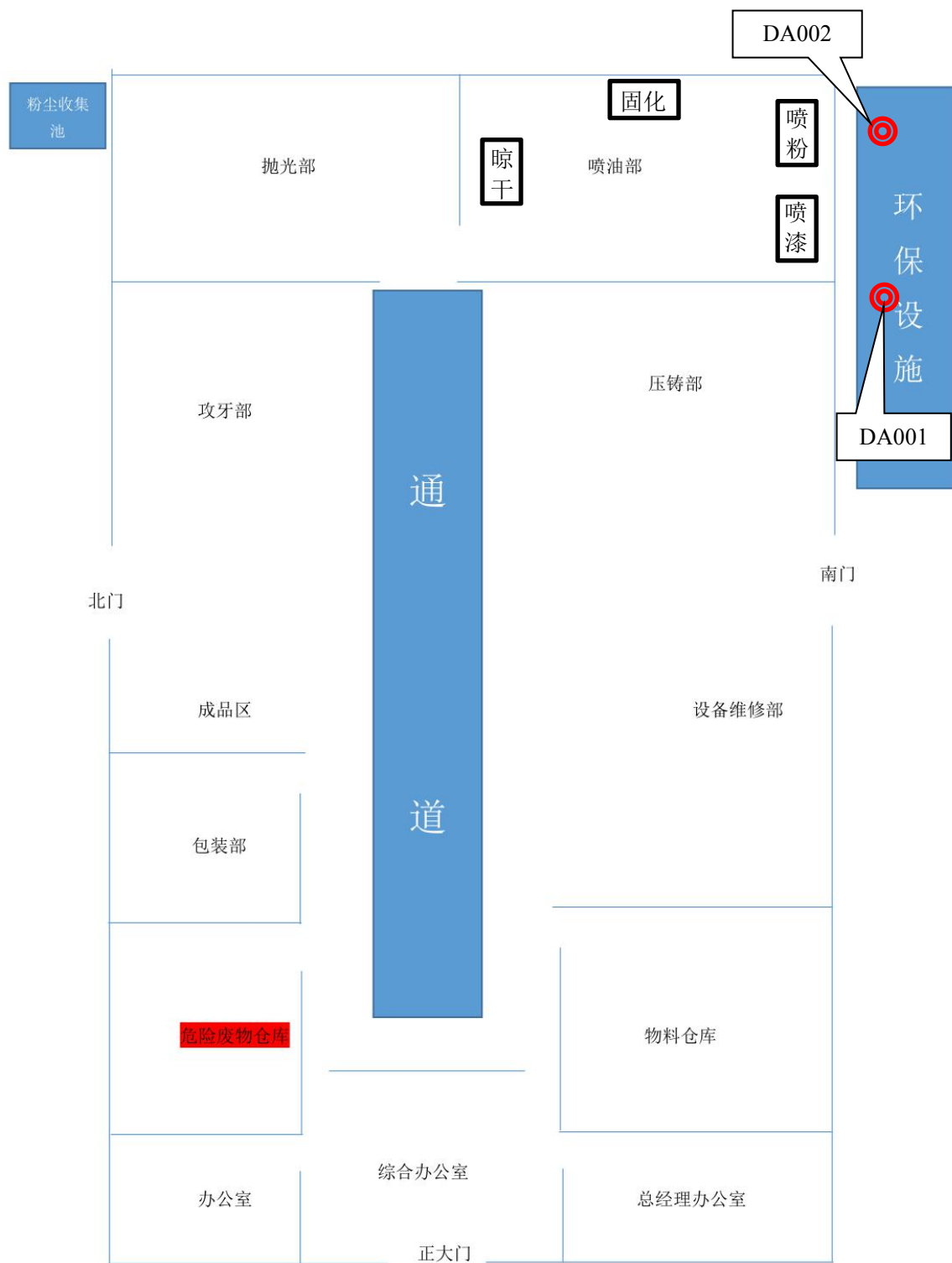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生产线现状



项目生产线现状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附图 5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